

# 正确看待民法典时代的离婚冷静期制度

□ 闫文博

民法典新设立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民法典制定前后都引起过人们的热烈议论。有人支持，认为能够遏制居高不下的离婚率，减少冲动离婚的数量；也有人反对，认为这一制度的设置将给人们离婚带来更多障碍，反而增强“恐婚”心理。在民法典时代，更应该冷静看待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上述条款被称为离婚冷静期条款。其核心意思有三：其一是申请离婚的自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有30天的冷静期，在此期间不发给离婚证，有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都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登记申请；其二是30天的冷静期届满之后的30天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此时方可视为离婚成功；其三是在前述的后一个30天内没有去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可见，在离婚冷静期的制度设置中，有两个关键时期，其一是申请之后的30天冷静期，其二是冷静期之后的30天申请发给离婚证的时期。两个时间窗口都有可能产生撤回离婚申请的效果。很明显，这样的设置会使离婚变得更为“繁琐”，但可以使那些因一时冲动而申请离婚的人能够有时间重新反思是否确定离婚，从而起到遏制冲动离婚的作用。也有人提出这一设置使离婚变得更为艰难，限制了“离婚自由”，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其实这种观点还需再冷



李东阳 作

静点儿看待。

民政部公布的《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年依法办理婚姻登记1013.9万对，比上年下降4.6%；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446.1万对，比上年增长2.0%。2014—2018年结婚率从9.6‰下降至7.3‰，离婚率从2.7‰上升至3.2‰。一面是结婚率的逐年下降，一面是离婚率的逐年攀升，而冲动离婚是离婚率逐年攀升的一大重要因素。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稳定对社会的稳定有重要意义，因此稳定的婚姻关系也是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在此背景下，为降低离婚率，提高家庭的稳定性，国家适时出台离婚冷静期制度很有必要，亦很有意义。

全国人大代表、作家蒋胜男在

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出删除离婚冷静期的建议。她认为，这个条款出台的初衷本是为了避免当事人轻率、冲动离婚，维护家庭稳定。但以极少数人的婚姻问题强迫绝大多数人为此买单，在已经确认失败的婚姻中被迫延长痛苦，甚至因此可能激化矛盾，增加人为冲突，很可能结果与良好初衷适得其反”。也有人提出，在一方受到家庭暴力伤害而提出离婚的情况下，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使他们“欲离而不能”，甚至可能会造成

更恶劣的后果。实际上，这种观点对离婚冷静期制度有一定的误解。

我国的离婚有两条途径，一是协议离婚，二是诉讼离婚。离婚冷静期主要是针对协议离婚的情形，通过诉讼离婚并没有冷静期的要求。前面提到的那种有一方想离婚，而另一方不想离婚的人群实际上也不会受到离婚冷静期的影响，因为既然有一方不想离婚，那就不可能通过协议离婚，自然也就不可能到民政部门去申请离婚登记，所以对这类人来讲，所谓的离婚冷静期也无从启动，又何谈对其产生影响呢？

关于一方有家庭暴力导致婚姻无法继续的情况，如果施暴方愿意协议离婚的，可采用协议离婚的方式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实际上是给予了施暴者一个痛改前非的时间和机会。即使不能通过协议离婚，通过诉讼的方式离婚也是一种选择。综上可见，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并不是对离婚设置障碍，更谈不上是对离婚自由的限制。

当然，离婚冷静期的制度设置可能会使那些急于离婚的人不能如愿，可能会给一部分在婚姻中“受够了”的人带来些许精神上的压力，但并不能因此就否定婚姻冷静期的积极意义。我们可以通过其他制度的设置来抵消其消极影响，比如进一步明确离婚诉讼中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具体表现，从而改变诉讼离婚久拖不决的现状，抵消离婚冷静期制度带来的后果。

（作者：闫文博，河北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北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

## 权威解民法 “典”亮新时代

河北省法学会合办

## 群众刷单被骗 民警及时挽损

河北法制报讯（田春雷）闲来无事的小王想利用刷单兼职挣点零花钱，没想到被骗走12798元。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行动，为受害人挽回了损失。

7月30日16时，在家闲来无事的小王收到一条短信：“你好，我是××客服，您的××账户信誉良好，特邀请您参加××刷单，90—200元/小时，时间地点不限，酬薪即时结算，详询客服QQ。”

工作轻松、高回报，此时的小王已被从天而降的“财路”冲昏了头脑，没多想便添加了对方QQ。

随后，小王按照对方提示，通过点击对方发送的链接，进入刷单页面，再向对方提供的二维码转账，几单下来共转账12798元，对方却一再拖延返还付款。小王发现自己被骗，于7月31日11时向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刑侦大队报案。

接到报案后，大队民警立即展开工作，发现受害人被骗钱款已被转入某公司，遂第一时间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最终将受害人被骗钱款悉数追回。



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水平，近日，行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保险公司，开展了“买保险赠头盔，争做文明骑手”活动。民警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页的方式，向群众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和驾驶汽车系安全带的重要性，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头盔就是护盾”的安全意识。

苗旭光 摄

## 安装工使用业主梯子摔伤 责任谁担

### 法院判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梯子作为日常使用工具，尤其是在安装空调等作业过程中，使用非常频繁，因此其安全性尤为重要。那么，安装工在安装空调时使用业主梯子受伤，业主是否需要赔偿呢？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就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判决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无须担责。

**原告：业主梯子存在安全隐患，雇主未尽安全告知义务**

2019年12月13日，王芹（化名）女士经夏庆（化名）介绍，与丈夫一起前往某公司进行中央空调管道保温安装工作，约定日工资300元。王芹在使用该公司梯子工作中，梯子突然断裂，王芹从梯子上跌落摔伤。王芹认为，是该

公司提供的梯子存在安全隐患致其受伤，且夏庆介绍其干活时也未告知梯子存在安全隐患，故二者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针对赔偿问题，王芹与夏庆、某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以夏庆和某公司为被告起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陪护费等共计68404元。

**被告某公司：与被告夏庆为承揽关系，与原告无雇佣关系**

被告某公司认可原告受伤过程，但辩称：原告是经夏庆雇佣安排到其公司工作，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公司不应承担责任。该公司还提交了向被告夏庆的四份转账记录，并标注了“空调维修费”，证明其与被告夏庆系承揽关系。原告王芹系被告夏庆的雇员，应由该公司承担。

告夏庆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夏庆：与被告某公司不属于承揽关系**

被告夏庆辩称：原告受伤过程属实，且对公司对其转账记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其与该公司不属承揽关系。其与该公司口头约定由其负责购买材料、找工人，并付工人工资每日300元，且其找的工人是否干活需要该公司同意，完工后公司将工资转给他，然后由他再转给工人。因此，王芹的赔偿应由该公司承担。

**法院审理：被告夏庆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原告王芹、被告某公司、被告夏庆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根

据被告某公司提交的向被告夏庆支付报酬的四份转账记录来看，二被告之间的工作方式是由被告夏庆为被告某公司交付完成维修空调的工作成果，被告某公司向被告夏庆支付劳动报酬，该方式符合承揽合同的特点，故法院认定被告夏庆与被告某公司之间系承揽关系。原告王芹系被告夏庆直接选任，按被告夏庆的指示从事工作，由被告夏庆按日支付工资，二人之间的工作方式符合雇佣的法律特点，故法院认定二人之间系雇佣关系。从以上可以认定，王芹与被告某公司之间不存在承揽或雇佣的法律关系。

综上，原告王芹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的人身损害，应由其雇主即被告夏庆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被告夏庆赔偿原告王芹各项损失共计68404元。

## 妻子身体不适 丈夫无证“代驾”

### 夫妻双双受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亚南）日前，河南郑州一男子心疼身体不适的妻子，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车辆，被邯郸交巡警拦下，最终受到处罚。

8月4日晚，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机动执勤一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迎宾大道与果园路设卡治理交通违法行为时，看到一辆外地牌照轿车缓缓驶来。民警拦下该车发现，驾驶人神色慌张，车内乘坐一女子和两名儿童，随即让其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请出示驾驶证。”在民警再三要求下，驾驶人施某尴尬地笑道：“还没来

得及报名呢……”经询问，驾驶人施某与同车女子王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带着孩子从老家河南郑州赶回邯郸，其间一直由有驾驶资格的王某开车。行至半途，王某身体不舒服，便让无证的施某继续驾驶，没多久就被执勤民警查获。

面对违法事实，夫妻二人自责万分，但为时已晚。最终，民警对施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对其妻王某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暂扣驾驶证的处罚。

## 黄骅检察院

### 检察官走上街头让窨井盖“笑”起来

今年7月中旬以来，每天的一早一晚，黄骅市区大街小巷都会出现一群手拿彩笔在窨井盖上涂涂画画的人，有中小学生，有街道义工，还有检察官，他们在给窨井盖装饰新容，让每一个窨井盖都“笑”起来。

据了解，黄骅市人民

检察院为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给市区的3个街道办分别送达检察建议。3个街道办负责人收到检察建议后，专门到检察院共商解决问题的良策，最后商定在窨井盖上绘画，消除安全隐患。胡艳

## 高阳交警进企业开展“零酒驾”创建宣传

近日，高阳县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开展了“零酒驾”企业创建宣传活动。

民警与辖区客运企业车辆驾驶人进行面对面交流；企业负责人就“零酒驾”创建工作做了表态发言，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大对

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为创建安全、稳定、畅通的出行环境做出贡献。活动中，民警还组织企业负责人签订了客运企业“零酒驾”责任书，组织企业驾驶人签订了拒绝酒驾承诺书20余份。牛敏 张静

## 遵化警方逮住俩“集市大盗”

近日，在遵化市堡子店集市南侧，一名群众的电动三轮车被盗，价值2000余元。遵化市公安局堡子店派出所立即协调刑警大队，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合力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并很快锁定东新庄镇某村赵

某与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23日，办案民警将二人抓获。经突审，赵某、刘某交代了自今年6月份以来，二人结伙窜至堡子店、娘娘庄、苏家洼、新店子四地乡镇集市盗窃作案4起的事实。赵志鹏 蒙高

## 阜城交警从严从快治理客运安全隐患

阜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找准影响客运交通安全的重点时间、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从严从快进行治理，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该大队加大重点车辆源头监管力度，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对客运车辆及驾驶人进行了一次“地毯式”摸

排，已排查客运企业3家，抽查客运车辆30余辆，下达整改通知书7份，当场消除客运车辆安全隐患3处；积极深入县客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客运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把工作重心放在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上，着力加强路面客运车辆动态管理。潘桂生 安兆彬

## 深泽警方抓获一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深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缜密侦查、周密部署，成功将山东警方上网追逃的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宋某某抓获。

7月21日14时许，深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山东警方协助抓捕请求：交通肇事在逃嫌疑人宋某

某在深泽县出现。获取线索后，刑警大队立即联合桥头派出所开展侦查工作。民警科学分析、细致研判，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仅用2个小时就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对其交通肇事的事实供认不讳。孟翔 张少军

## 沽源警方严管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

### 处罚出租房主7人中介机构3家

“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沽源县公安局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坚决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确保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到位。

行动中，民警深入建筑工地、社区、街面底商等处所，全面摸清流动人口

和出租房屋底数，并利用一周时间，又新登记出租街面底商约2000家、流动人口约900人。在走访检查中，民警对不按要求登记的出租人和中介机构，开出首批罚单，共处罚违法违规的出租房主7人、中介机构3家。崔莹 张海洁